

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

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根据《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已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公司决定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提前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将依据《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专户；管理人将于清

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对最终清算结果予以公告。委托人资金到账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实际划付时间为准。

详情可咨询：

021-20361067

东证融汇网址：www.nesc.cn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